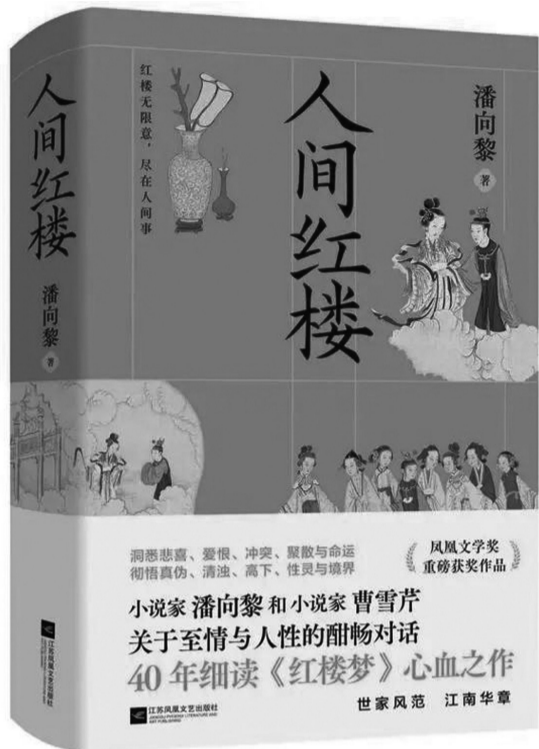


她们都不爱贾宝玉



《人间红楼》
潘向黎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作为类型的“贾宝玉”，包含的意思很多，但一定有“多情地喜欢很多女性、也被很多女性所喜欢”这一层，也有在家族里“三千宠爱在一身”这一层吧。

若说《红楼梦》里，也有女子不喜欢宝玉，你会想起谁呢？

一定有人想起龄官。第三十回，宝玉遇见龄官在蔷薇花下用簪子在地上划“蔷”字，写了一个又一个，写了几十个，她早已经痴了，宝玉不觉也看痴了，所以这半回叫作“龄官划蔷痴及局外”。这时候宝玉还不知道这个女孩子是谁，在做什么，更不知道“蔷”的含义。但是他很快就“识分定情悟梨香院”。他并没有去打听那个女孩子是谁，而是上天安排让这个女孩给他上一课。这一天，他“因各处游的烦腻，便想起《牡丹亭》曲来。自己看了两遍，犹不惬意，因闻得梨香院的十二个女孩子中有小旦龄官最是唱得好，因着意出角门来找时……”谁知龄官不但对他十分冷淡，而且以“嗓子哑了”为由拒绝他赔笑央求的点唱，随后，他认出眼前的龄官就是那天在蔷薇花下痴痴划“蔷”的女孩子，宝玉“从来未经过这番被人厌弃”，偏偏接着贾蔷一来，两个人就把宝玉当成透明的，当着他的面把儿女私情的症候暴露无遗，“宝玉见了这般景况，不觉痴了，这才领会了划‘蔷’深意”。这一课上完，宝玉受到了教育：

那宝玉一心裁夺盘算，痴痴地回至怡红院中，正值林黛玉和袭人坐着说话儿呢。宝玉一进来，就和袭人长叹，说道：“我昨晚上的话竟说错了，怪道老爷说我是‘管窥蠡测’。昨夜说你们的眼泪单葬我，这就错了。我竟不能全得了。从此后只是各人各得眼泪罢了。”

“各人各得眼泪”是《红楼梦》里极深刻的一句话，因为这是人生最确凿的真相之一。而给宝玉如此强烈刺激和清明启迪的，是一个身份低微的小人物，他们家买来的小戏子——龄官。为什么龄官能给宝玉上“人生情缘，各有分定”这么珍贵的一课？或者说为什么是她而不是别人，能够成为宝玉的老师？因为她丝毫不爱宝玉，也不喜欢宝玉，对宝玉高傲地保持距离，甚至还有点厌烦。而对贾蔷，她立即袒露内心，包括内心的委屈和痛苦。龄官在贾蔷面前的表现，有点类似黛玉在宝玉面前，完全不讲道理，甚至是一副不打算讲理的样子，是有恃无恐、恃爱而骄，但其实也将自己对方的在意和内心的脆弱暴露无遗，是恋爱中女子典型的样子。爱情这东西，就是专门和理性、道理作对的。当一个女子在一个男子面前始终讲道理、守礼数、有分寸，她肯定不爱他。

在龄官面前，无论宝玉的身份，还是宝玉的地位（他们其实是松散的主仆关系），抑或是宝玉的个人魅力，一概失去效用。所以，不爱宝玉的女性，龄官肯定是一个。

其他的，可能有人会想到鸳鸯，应该也算一个。有人猜测鸳鸯可能暗暗喜欢贾琏，这个还真不好说，但她应该是不爱宝玉的。

不过，要说说不爱宝玉的人，我会第一个想到他的母亲王夫人。

第三十三回，宝玉挨打，贾政父子、贾政和王

夫人、贾母和贾政母子剧烈冲突，情节如疾风暴雨，以至于里面王夫人有几句，初读往往不那么引人注意。

王夫人看到宝玉被打得很惨，忍不住失声大哭，“苦命的儿啊！”一说“苦命儿”，突然想起了另一个苦命儿，就是她早夭的长子贾珠，于是她叫着贾珠的名字，哭道：“若有你活着，便死一百个我也不管了。”有人认为此处“慈母如画”，我却大吃一惊，觉得这个母亲怎么冷血到这个地步？她不用担心宝玉已经被打得半死，听了这句话，一口气上不来就直接死了吗？

这是急痛攻心一时失言吗？不是。后来贾母来救下了宝玉，抬到自己房中，王夫人怎么样呢？只见她——

“儿”一声，“肉”一声，“你替珠儿早死了，留着珠儿，免你父亲生气，我也不白操这半世的心了。这会子你倘或有个好歹，丢下我，叫我靠那一个！”

即使是气话，也非常奇怪，与诅咒也就一步之遥了。这种话出自母亲之口，实在够无情的。宝玉当时想必已经昏迷了，没有听见母亲这样的话，所以后来没有伤心，甚至没有一句埋怨和悲叹。

千真万确，王夫人是爱儿子的。但是她爱的是儿子，而不是宝玉。她的人生不可缺少的，是一个可以让她在大家族里地位稳固、母以子贵、一辈子依靠的儿子，这个儿子是不是宝玉“这一个”，她并不在意。甚至，她生命中必不可少的是宝玉“这一个”，她还很不满意，成了她烦恼的主要根源。她在乎、紧张宝玉，主要是因为她只剩这一个儿子了，贾珠已经死了，而她已经快五十岁了，早就不可能再生另一个儿子了。王夫人的母爱，本来自私的占比就非常大，这时候又气又急，一时昏乱就说了出来，这种“呐喊”，自我暴露得很彻底。

可以比较一下贾母，她是尽人皆知偏疼宝玉的，但她的疼爱里面，自私的占比就比王夫人小多了。即使贾珠早夭，宝玉仍不是她唯一的孙子，贾母是有得选的，这一点和王夫人的“没得选”不一样。贾母明显偏爱宝玉，其中有他长得像老太太的国公爷丈夫的原因，但不是主要的。第五十六回贾母在江南甄家的客人面前明确说了疼爱宝玉的理由：“生的得人意”（肯定其外貌），“见人礼数竟比大人行出来的不错，使人见了可爱可怜”——在家淘气任性，但在外人面前还是有教养懂礼数，守规矩（肯定其素质），另外，贾母也夸过宝玉有孝心（肯定其为人），她也认为宝玉聪慧灵透、知情识趣——这个没明说，但贾母不喜欢木头木脑的人，喜欢宝玉的性格，则是无疑的。这样看似平常的“老祖母的溺爱”里面，其实包含了对“这一个”宝玉其人的认可和欣赏，比例还不小。贾母做人有格局，眼光不俗，常常重视具体的人多过人的身份，比如她不怎么重视孙子贾琏，却很欣赏贾琏的妻子、她的孙媳凤姐。

宝玉挨打，王夫人急痛攻心当然是真的，她唯一的儿子不但被打个半死，而且这样的儿子眼看不成器，无法让她安心地依靠着体面地老去，这种痛苦和忧虑是强烈的。无情的人只是对别人无情，他们还是爱自己的，因此也会痛苦，尤其当他们算计落空或者眼看要落空的时候。

王夫人不懂宝玉，也不想懂。即使真的懂了，她也不会欣赏这样一个人。所以，她不爱宝玉。只不过读者经常会被她“爱儿子”的表象哄骗过去。她是被命运安排和这样一个灵气与邪气赋予一身的儿子相遇，对于一个只想在常规的道路上安稳前行的人而言，并不是一个好的安排。

亲情看似与生俱来，无条件，爱的能量级也似乎最大（很多为人父母者，不顾事实，认为自己的孩子是全天下最好看、最聪明、最可爱的），其实并非如此。在王夫人和宝玉这种模式中，那被宠爱的孩子早晚会明白（至少隐隐约约感觉到）：这份感情，是冲着独子、独女这个身份而来的，和自己这个人关系不一定很大。原本亲情里面就包含了功利性和非功利性的两部分，前者往往比外人的功利性更伤人，后者又令人无法获得对自己有价值的肯定（儿女也知道父母之爱的盲目）。所以，非理性的亲情之爱是不能真正肯定被爱者的，功利性太强的亲情又往往有显性或潜在的利用，这是否定被爱者价值的，会给被爱者的内心造成一个欠缺。这个欠缺需要真正的爱情来补足。人之所以会有动力脱离原生家庭，去和一个陌生人建立亲密关系，其中有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爱情给人的肯定，是亲情给不了的。

黛玉对宝玉的爱，和王夫人正相反，黛玉爱的是宝玉这个人，不是荣国府贵公子。她爱宝玉，与宝玉是不是荣国府最受宠爱的官二代、是不是皇妃的弟弟无关，她就是爱“这一个”宝玉。而且，除了要求他专一爱她，她对他一无要求，她不想改变他，她支持他做所有真心想做，她爱他本来的样子。

国学之道(20) 之思想观念

(2) 和而不同

“和而不同”这个命题较之于“和实生物”来说被中国人更加熟知。“和而不同”出自为大家熟悉的《论语-子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但“和而不同”这个理念也出自《左传-昭公二十年》：“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意思是说，齐景公认为梁丘据与自己很相和。晏婴不以为然，认为梁丘据之于景公是“同”，而非“和”。于是景公让晏婴解释“和”与“同”有何不同。晏婴以做羹汤为比喻回答了景公。和与同是有差别的。“和”就像做肉羹，用水、火、醋、酱、盐、梅来烹调鱼和肉，用柴火烧煮。厨师调配味道，使各种味道恰到好处，如果味道不够就增加调料，味道太重就减少调料。君子吃了这种肉羹，用来平和心性。实际上晏婴通过这个比喻是要告诉景公这样一个道理，国君和臣下的关系恰如做羹汤，国君认为可以的，其中也包含了不可以，臣下进言指出不可以的，使可以的更加完备；国君认为不可以的，其中也包含了可以的，臣下进言指出其中可以的，去掉不可以的。因此，政事平和而不违背礼义，百姓没有争斗之心。现在梁丘据不是这样，国君认为可以的，他也说可以；国君认为不可以的，他也说不可以。如果用水来调和水，谁能吃下去？“和而不同”的道理就像这样。国君之所是皆是之，国君之所非皆非之，这是与国君完全保持一致的做法。在晏婴看来，这是“同”而不是“和”呢！

“和而不同”与“和实生物”实际上要表达的是同一个主旨，那就是将不同的存在、元素、观点和意见进行调配、调和，即通过“合”而达到“和”的意思。不能直接将“和”理解成名词性的“和谐”，而是要理解成动词性的“汇合”“调配”。这一意义上的“和”突出的是对多样性、差异性存在的处理、处置的方式方法。通俗地说，这个思想观念重点不在于“和谐”，而是在于宽容和包容，即对待不同对象和存在要有容量。尊重他与你的一样。所以，“和而不同”的真实而又深刻的意思乃是强调“和不是同”。同理“同而不和”的真实而又深刻的意思乃是强调“同不是和”。“和”是“多样性”“差异性”的同义语；“同”是“单一性”“相同性”的同义语。对于不同意见的“和”，反映的当然是宽容的胸怀；对于所有意见的“同”，反映的当然是狭隘的胸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孔子在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以后相继提出了“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论语-述而》）“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论语-颜渊》）两个命题，实际上这一思想观念都与“和而不同”同时体现着君子的宽容、坦荡、大气、仁爱的胸怀和情怀。

“和而不同”即是不同而和，“同而不和”即是不和而同。不同而和的结果是“并育而不相害”“并行而不相悖”；不和而同的结果是伤害、悖乱，不会继续，不会生成，不会发展，不会创新。可见，“同而不和”就是“同则不继”的同义语。

由此可见，“和而不同”的思想观念强调的是对多样性、差异性、不同性，甚而是对立性的承认，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不相害”“不相悖”的调和和处置。这种观念既有对客观事物正确观察的客观性，更有对不同事物相容的宽容性和包容性。孟子这样说：“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孟子-滕文公上》），是说，物物的不整齐划一，各有其自身的特性，这是万物本身的情形和情状。《中庸》这样说：“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是说，万物各按其性同时生长发育，彼此各安其分而不相互伤害。不同的道都可以同时施行于世，彼此各行其道而不相互悖乱。

也许有人会这样提出问题，“物之不齐”的多样性、差异性的存在是客观事实，谁都会发现，包括饮食多味的调配以及音乐多音的演奏是绝非我们中国人单独发现的现象和规律。然而，中国传统文化的智慧和其特性，不是反映在只是对客观事物规律发现和概括，而是将天之道、天之理、物之理灵活地运用到人类的“社会人生”中去。这才是中华文明的优势和特色所在啊！这正是“人道法天”意义上的“天人合一”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

“和而不同”既是天之道，人效法之而成成人之理，从而构成“天人合一”之理。中国自古以来，也是用这种“理”去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通过对于不同关系的处理所要达到和实现的乃是“美美与共”之终的呢！

内容简介

一千个人心里有一千部《红楼梦》，《红楼梦》里到底是什么在吸引着所有人？如何真正进入曹雪芹的红楼梦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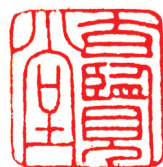
小说家、学者潘向黎穷四十年细读《红楼梦》之功，以深厚的家学积淀为支撑，凝聚成了这部心血之作——《人间红楼》。潘向黎用丰富的想象力，以当代立场和同为小说家的身份，破解了曹雪芹的文学写作密码，读出了曹雪芹隐藏在文字肌理之中的心跳，洞悉了《红楼梦》里的悲喜、爱恨、冲突、聚散与命运，彻悟了《红楼梦》里的真伪、清浊、高下、性灵与境界。

讲经典、说故事、谈人生，潘向黎独具慧眼看红楼、酣畅淋漓话人生，她给大众读者提供了再次爱上这部生命之书、青春之书、至情之书的机会。

作者简介

潘向黎

小说家，文学博士。现居上海。著有长篇小说《穿心莲》、小说集《白水青菜》《上海爱情浮世绘》等、专题随笔集《茶可道》《古典的春水：潘向黎古诗词十二讲》等，共三十余种。获鲁迅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朱自清散文奖、钟山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十月文学奖、郁达夫小说奖、百花文学奖等文学奖项。



徐小跃（江苏省文史馆馆员，南京图书馆名誉馆长，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国学玄览堂(159)